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26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陳志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附近，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劉蕙瑄所駕駛其所有之BAC-69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劉蕙瑄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047元（其中零件

01 14,850元，工資1,197元），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  
02 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6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高  
09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建國服務廠工作傳票及統一發票、維修  
10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汽  
12 車保險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  
13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  
1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調查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堪信原  
15 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16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9 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1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2 文。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車  
23 前狀況而追撞前方停等之系爭車輛，被告就本件事故自有過  
24 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堪  
25 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劉蕙瑄自得  
26 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27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  
3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0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本件  
03 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劉蕙瑄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  
04 且劉蕙瑄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  
05 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  
06 予折舊計算。

07 (四)依原告提出之工作傳票及統一發票，原告依保險契約而給付  
08 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16,047元，其中零件14,8  
09 50元，工資1,197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  
10 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  
11 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經查，系爭車輛係  
12 於109年6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則  
13 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12月21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為2年  
14 7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5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0 系爭車輛修復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4,639元（即  
21 第1年折舊值為 $14,850 \times 0.369 = 5,4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2 入，下同，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850 - 5,480 = 9,370$ ，第2年  
23 折舊值 $9,370 \times 0.369 = 3,458$ ，折舊後價值為 $9,370 - 3,458 =$   
24  $5,912$ ，第3年折舊值為 $5,912 \times 0.369 \times 7/12 = 1,273$ ，折舊後  
25 價值為 $5,912 - 1,273 = 4,639$ ），加前揭無庸折舊之工資1,1  
26 97元，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5,836元（計算式： $4,639 + 1,19$   
27  $7 = 5,836$ ），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金額。

28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則依  
29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30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該金額，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應賠償  
31 之金額為5,836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5,836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  
06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08 宣告。

09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0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11 元，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12 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葉玉芬